



191412341365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1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XTST/R2022010502

委托单位: 红色、生态、公司
采样日期: 2021-12-08~2021-12-26
检测日期: 2021-12-09~2021-12-30
签发日期: 2022-01-0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vir nm

l Tes



注 意 事 项

1 本《检测报告》于本公司经“检验检测用章”“CMA”章及批准人签字有效。

内向本公司提出。

4.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核。

邮箱: jiujiangxiaoke@sina.com

电话: 0792-8389700

邮编: 332000

斯江
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鄱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样品状态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密封完好
环境空气	江家村	2021-12-08	总悬浮颗粒物、PM ₁₀	Q2021120807	密封完好
环境空气	刘家村	2021-12-09	PM ₁₀	Q2021120908	密封完好
环境空气	江家村	2021-12-10	PM ₁₀	Q2021121007	密封完好
环境空气	刘家村	2021-12-08	PM ₁₀	Q2021120807	密封完好
环境空气	江家村	2021-12-09	PM ₁₀	Q2021120908	密封完好
环境空气	刘家村	2021-12-10	PM ₁₀	Q2021121007	密封完好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2021-12-08	Q2021120801~03	
		2021-12-09		
		2021-12-08		
			氨	
	刘家村	2021-12-09		
		2021-12-10		
	江家村	2021-12-08	Q2021120801~03	
	刘家村	2021-12-08	Q2021120804~06	密封完好
			硫化氢	
			Q2021120807~09	
			氯化氢	
			Q2021120804~06	密封完好
		2021-12-23	Q2021122301	
		2021-12-24	Q2021122401	
	刘家村	2021-12-25	Q2021122501	
		2021-12-08		
		2021-12-23	Q2021122302	密封完好
	江家村	- -	Q2021122402	
		2021-12-25	Q2021122502	
	刘家村	- -		
		2021-12-24		
序号			分析方法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天平	仪器设备及编号
环境空气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XG1-2018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氯化氢		色谱	离子色谱仪 /JH2019-JC-006
	4 颗粒物	/ 5432-1995/XG1-2018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二 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ST2018004
	2 氨		纳氏试剂分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	离子色谱法	



报告编号: JXTST/R2022010502

检测标准及使用仪器(续)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环境空气 和废气	6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XG1 2018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TST2018004
	7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 2009/XG1 2018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8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国家环		
			保总局(2003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原子吸收分	
备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限值	单位
1 硫化氢	2021-12-08	0.007	0.007	0.008	0.006	0.005	0.007	0.007	0.01	mg/m ³
2 氨化氢	2021-12-09~ 2021-12-10		ND			ND	ND	ND	0.001	mg/m ³
采样日期: 2021-12-08										
3 氨	2021-12-13	0.03	0.03	0.04	0.04	0.04	0.03	0.03	0.2	mg/m ³
3 氨	2021-12-13	0.02	0.03	0.03	0.03	0.03	0.04	0.04	0.2	mg/m ³
采样日期:										
氨		0.02	0.03	0.04	0.03	0.03	0.04	0.04	0.2	



检测结果（续）

第三天

序	检测	检测日期	江家村	刘家村	江家村	刘家村	限值
4	浮颗	2021-12-14	0.170	0.219			mg/m ³
5	PM ₁₀	2021-12-14	0.088				
6	二氧化氮	2021-12-09~ 2021-12-13	0.197	0.238	0.194	0.244	0.08 mg/m ³
7	二氧化硫	2021-12-20	0.104	0.116	0.118	ND	0.15 mg/m ³
8	砷	2021-12-30	2.1×10 ⁻⁵	0.040	0.036	0.048	0.028 mg/m ³
9	化硫	2021-12-10~ 2021-12-16	0.026	0.032	0.034	0.031	0.035 mg/m ³
10	铅	2021-12-17	ND	1.0×10 ⁻⁵	ND	ND	0.003 mg/m ³

备注：1. 带*为分包给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201412341438）

2.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11		2021 12 17	1.45×10 ⁻⁴	1.16×10 ⁻⁴	4.47×10 ⁻⁵	4.38×10 ⁻⁵	4.60×10 ⁻⁵	mg/m ³
12			ND		ND			mg/m ³

*****报告结束*****

审核人：

